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 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09103753-0000122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4287）

预算编号：0023-0000375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21209103753-0000122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4287 预算编号：0023-00003759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62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p>1. 合同款：</p> <p>（1）若中标金额小于等于 137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剩余 30%。</p> <p>（2）若中标金额大于 137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963900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131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2024 年预算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前采购项目建议加入此条款）</p> <p>3. 投标人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p>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p>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邮 编：200235 联 系 人：史老师 电 话：021-24011953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田斯斯、倪敏、徐潇 电 话：021-52907696、62446079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tiansisi@cwcc.net.cn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委托第三方对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管理，委托期为 2023 年全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

		<p>书（CA 认证证书）；</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p> <p>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p> <p>a) 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p> <p>b)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p>c)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 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 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 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01-09 起至 2023-01-16（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室。</p>
23	现场踏勘	<p>■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p> <p>由于疫情管控期间，招标人采取管控措施。供应商自行踏勘前须遵守国家相关管控规定并和代理机构取得联系预约踏勘时间（招标人单独组织踏勘）。</p> <p>踏勘人员踏勘前需提前报备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联系方</p>

		<p>式，展示“随申码”，并显示为绿色，同时经测温不高于 37.2 度方可进入。请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p>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收件人：田斯斯</p> <p>邮 箱：tiansisi@cwcc.net.cn</p>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p>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4000 元（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4287，保证金”。</p>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2-02 11:0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p>参加开标会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授权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1）；</p> <p>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如下计取：</p> <p>1. 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后下浮 5%计取：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收取，人民币 100—500 万元（含）按 0.8%收取。</p> <p>3. 收取中标服务费同时需另收取专家咨询费 2500 元整。</p>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0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2-02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09103753-00001222

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项目

预算编号：0023-00003759

预算金额（元）：1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第三方对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管理，委托期为 2023 年全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b)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c)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1-09 至 2023-01-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2-02 11: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3-02-02 11: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建议供应商先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信息登记。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邮 编：200235

联 系 人：史老师

电 话：021-24011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907696、62446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斯斯、倪敏、徐潇

电 话：021-62446079、529076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620000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是
采购类型	服务	预算编号	0023-00003759
是否中小微企业预留	中小预留		
资金来源	年度财政预算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否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联合投标	是	是否允许分包	否
项目时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p>1. 合同款：</p> <p>（1）若中标金额小于等于 137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剩余 30%。</p> <p>（2）若中标金额大于 137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963900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131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2024 年预算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p> <p>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前采购项目建议加入此条款）</p> <p>3. 投标人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验收标准/方式	验收标准：提供相关原始记录、表单和报告。 验收方式：招标人组织验收。
违约责任	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项目背景	根据《2022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函(2019)785 号）等工作要求，为了保障青浦超级站光化学组分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更好地为环境管路服务，委托第三方对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管理，委托期为 2023 年全年。

二、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运行维护设备清单

表 1 仪器列表

序号	参数	数量（台/套）	仪器品牌	仪器型号	安装地点
1	VOCs 分析仪	1	Chromatotec	A11000/A21022	淀峰村 1 号
2	THC 分析仪	1	Chromatotec	C24022	淀峰村 1 号
3	在线 GCMS 分析仪	2	武汉天虹	TH-300B	淀峰村 1 号、 曲幽路 487 号
4	PTR-MS	1	Kore	PTR-TOFMS	淀峰村 1 号
5	PAN 监测仪	1	聚光科技	PANs-1000	淀峰村 1 号
6	NO ₂ 直测法监测仪	1	API	T500U	淀峰村 1 号
7	甲醛监测仪	1	AeroLaser	AL4021	淀峰村 1 号
8	NO _y 监测仪	1	Thermo	42i-Y	淀峰村 1 号
9	太阳辐射计	1	Kip zone	CMP6	淀峰村 1 号
10	紫外辐射计	1	Kip zone	CUV5	淀峰村 1 号
11	三维测风仪	1	WINDMASTER	1590-PK-020	淀峰村 1 号

序号	参数	数量(台/套)	仪器品牌	仪器型号	安装地点
12	CO 监测仪	1	Thermo	48i	淀峰村 1 号
13	NO _x 监测仪	1	Thermo	42i	淀峰村 1 号
14	O ₃ 监测仪	1	Thermo	49i	淀峰村 1 号
15	SO ₂ 监测仪	1	Thermo	43i	淀峰村 1 号

2. 总体要求

2.1 对人员配置及拟投入设备的要求:

- (1) 应具有表中所列仪器运维经验, 提供合同等相关资质证明;
- (2) 确保 24 小时内 2 辆以上的专用维护车辆;
- (3) 配备仪器校准及辅助设备备机、充足的备品和备件;
- (4) 配备与大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所必要的工具设备。

2.2 对提供服务的要求:

- (1) 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 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 (2)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以及《上海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运行若干技术规定》、《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仪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 (3) 中标人在中标之后的半个月内需制定好年度维护计划。

3.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是青浦超级站中光化学组分监测设备的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仪器维修、备件耗材等。具体要求如下:

3.1 点位环境管理

3.1.1 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 并进行记录。

3.1.2 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并进行记录。

3.1.3 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 应及时进行处理, 并报告监测中心。

3.1.4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监测规范规定的控制高度限值时, 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进行

剪除。

3.2 站房巡检管理

3.2.1 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负责站房消防和供电等安全事宜。

3.2.2 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3.2.3 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3.2.4 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3.2.5 检查室内空调的是否工作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1个月至少清洗1次，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应根据应急管理时效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子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2.6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2.7 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3.2.8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中心站。

3.3 运行维护主要内容及要求

3.3.1 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

(1) 运维技术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天安排专人审核数据，跟踪仪器运行状况，每天上午在监测中心数据平台上提交各台仪器上一天0时-23时的数据初审情况，并汇报审核结果；

(2) 每周进行一次巡检，主要工作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滤膜及相关耗材，站房运行环境条件查看（如电力、温湿度等），卫生保洁等；检查标准气体及载气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3) 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维护，确保仪器持续稳定运行。

(4) 每季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5) 每季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若仪器电脑空间不足，需有两处备份。备份数据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完成中级维护保养的工作；

- (7) 每半年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
- (8) 每半年对校准仪内的质量流量控制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每半年对零气发生器的氧化剂和活性炭进行一次更换;
- (9) 每年对仪器设备及采样系统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完成大保养的工作内容;

3.3.2 监测仪器维护及质控要求:

3.3.2.1 VOC 和 THC 监测仪

总体要求:按照国家或上海市的维护内容和要求开展对仪器的日常运维工作,按照设备维护要求进行耗材和备品备件的及时更换。

(一) 维护内容和要求

- (1) VOCs 分析仪应每天远程检查仪器峰窗漂移情况。
- (2) 每周应完成点检记录,包括:主要性能指标检查、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气供应情况检查,基线空白漂移/响应值,具备内置渗透管的监测仪,应做好标气校准峰窗记录。
- (3) 零气空白检查,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或单点质控检查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
- (4) 单点质控检查,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 $\leq 2\text{ppb}$)。
- (5) 每月应使用有效期内的标准混合气体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单点检查与校准,完成氢气发生器、载气、零气发生器性能检查与采样流量等各项指标检查。
- (6) 每季应使用标准混合气进行多点校准曲线校验(采用多点校准的应重新绘制工作曲线,采用归一法的,应进行多点的校验);标准曲线校验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并且至少包含 5 个浓度点。如下情况也应进行多点校验: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单点标准气体验证时,超过 20%目标化合物,浓度偏差大于 20%时,需重新进行多点验证。每季度应对辅助设备进行检查及耗材的更换,如氢气发生器和零气发生器的过滤器和干燥剂等。
- (7) 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监测仪的系统保养,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根据仪器说明书和作业指导书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预防性维护或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多点校准、仪器重复性、稳定性、方法检出限等,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8) THC 分析仪:每周进行一次仪器运行参数的检查并做好原始记录,定期对峰窗漂移情

况进行检查并记录（要求至少一周进行一次检查）；每月用标气对各仪器进行单点校准并做记录，每季度对仪器进行多点校准并记录；每年对仪器的稳定性和方法检出限进行测试并记录；每年对仪器按照说明书进行预防性维修。

（二）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2023年1月-12月：开展所有谱图的重积分工作。

- （1）每周提交一次数据审核结果，通过平台上传。
- （2）在臭氧高污染季节或招标人特定需求，随时开展图谱审核。
- （3）特征组分要求90%以上的检出率。（如：乙烷、丙烷、苯、甲苯等）

（三）耗材和备品备件要求

按照分析仪作业指导书中的要求，对VOCs和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的耗材和备品备件进行准备，其他相关备品配件也应备齐。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记录。

3.3.2.2 在线GCMS分析仪

（一）维护内容和要求

➤ 运维管理：

严格按照运维合同、方案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及规定开展运维工作；

➤ 运维管理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系统一年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耗材、标准物质，以及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调校、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数据核查、数据重积分等及其他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服务内容。

运维管理方案：投标单位必须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需在投标书中提供），方案内容应包括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以及所需标气、耗材及配件等。

➤ 日常运行维护内容

序号	维护要点	维护周期
1	运维技术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天安排专人审核数据，跟踪仪器运行状况，每天上午在监测中心数据平台上提交各台仪器上一天0时-23时的数据初审情况，并汇报审核结果；	每天≥1次
2	每周进行一次巡检，主要工作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滤膜及相关耗材，站房运行环境条件查看（如电力、温湿度等），卫生保洁等；检查标准气体及载气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根据实际情	每周1次

序号	维护要点	维护周期
	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3	查看外标响应情况，并填写记录表格	每天 1 次
4	查看仪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钢瓶阀门是否漏气，记录钢瓶压力；	每周 1 次
5	检查气路密封性、采样流量等，按需进行预防性维护；	每周 1 次
6	检查氢空一体机，按需更换变色硅胶，定期加水，并验证是否漏气；	每周 1 次
7	按需更换采样头滤膜与 CO ₂ 去除管，并对系统进行验漏；	每周 1 次
8	检查冷阱制冷状态，按要求进行预防性维护；	每周 1 次
9	检查内外标苏玛罐压力，按需更换；	每周 1 次
10	更换采样头滤膜	每两周 1 次
11	多点校准	每月 1 次
12	仪器预防性维护	每季度 1 次
13	GCMS 调谐	每月 1 次
14	冷凝器的清理	每季度 1 次
15	离子源清洗	每年 1 次

➤ 质量控制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控工作并填有相应记录。

A: 标准气体

标气浓度：每种物质浓度 1ppm±5%。

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提供标气证书。

混标气体物质清单见下表（共 3 瓶）：

序号	PAMS 标气		OVOC 标气		内标气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1.	ethylene	乙烯	1,3-Butadiene	1,3-丁二烯	Bromochloromethane	溴氯甲烷
2.	acetylene	乙炔	Isobutene	异丁烯	1,4-Difluorobenzene	1,4-二氟苯
3.	ethane	乙烷	Acetaldehyde	乙醛	Chlorobenzene	氘代氯

序号	PAMS 标气		OVOC 标气		内标气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zene-d5	苯-d5
4.	propylene	丙烯	Acrolein	丙烯醛	4-Bromofluorobenzene	4-溴氟苯
5.	propane	丙烷	Propanal	丙醛		
6.	isobutane	异丁烷	Methacrolein	2-甲基丙烯醛		
7.	1-butene	1-丁烯	Butyraldehyde	丁醛		
8.	n-butane	正丁烯	Pentanal	戊醛		
9.	trans-2-butene	反式-2-丁烯	Hexanal	正己醛		
10.	cis-2-butene	顺式-2-丁烯	Acetone	丙酮		
11.	isopentane	异戊烷	MethylVinylKetone	丁烯酮		
12.	1-pentene	1-戊烯	MethylEthylKetone	2-丁酮		
13.	n-pentane	正戊烷	2-Pentanone	2-戊酮		
14.	isoprene	异戊二烯	3-Pentanone	3-戊酮		
15.	trans-2-pentene	反式-2-戊烯	Methanol	甲醇		
16.	cis-2-pentene	顺式-2-戊烯	Ethanol	乙醇		
17.	2,2-dimethylbutane	2,2-二甲基丁烷	Isopropanol	异丙醇		
18.	cyclopentane	环戊烷	n-Propanol	正丙醇		
19.	2,3-dimethylbutane	2,3-二甲基丁烷	1-Butanol	正丁醇		
20.	2-methylpentane	2-甲基戊烷	MTBE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21.	3-methylpentane	3-甲基戊烷	Acetonitrile	乙腈		
22.	1-hexene	1-己烯	Freon-12	氟利昂 12		
23.	n-hexane	正己烷	Freon-11	氟利昂 11		
24.	methylcyclopentane	甲基环戊烷	Freon-22	氟利昂 22		

序号	PAMS 标气		OVOC 标气		内标气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25.	2,4-dimethylpentane	2,4-二甲基戊烷	Freon-114	氟利昂 114		
26.	benzene	苯	Freon-113	氟利昂 113		
27.	cyclohexane	环己烷	CarbonTetrachloride	四氯化碳		
28.	2-methylhexane	2-甲基己烷 (异庚烷)	Methylenechloride	二氯甲烷		
29.	2,3-dimethylpentane	2,3-二甲基戊烷	Bromomethane	溴甲烷		
30.	3-methylhexane	3-甲基己烷	Chloromethane	氯甲烷		
31.	2,2,4-trimethylpentane	2,2,4-三甲基戊烷	Iodomethane	碘甲烷		
32.	n-heptane	正庚烷	Bromoform	溴仿		
33.	methylcyclohexane	甲基环己烷	Bromodichloromethane	一溴二氯甲烷		
34.	2,3,4-trimethylpentane	2,3,4-三甲基戊烷	Chloroform	三氯甲烷		
35.	toluene	甲苯	1,1,2,2-Tetrachloroethane	1,1,2,2-四氯乙烷		
36.	2-methylheptane	2-甲基庚烷	1,1,2-Trichloroethane	1,1,2-三氯乙烷		
37.	3-methylheptane	3-甲基庚烷	1,1,1-Trichloroethane	1,1,1-三氯乙烷		
38.	n-octane	正辛烷	1,2-Dibromoethane	1,2-二溴乙烷		
39.	ethylbenzene	乙苯	1,2-Dichloroethane	1,2-二氯乙烷		
40.	p-xylene	对二甲苯	1,1-Dichloroethane	1,1-二氯乙烷		
41.	m-xylene	间二甲苯	Chloroethane	氯乙烷		
42.	styrene	苯乙烯	1,2-Dichloropropane	1,2-二氯丙烷		

序号	PAMS 标气		OVOC 标气		内标气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43.	o-xylene	邻二甲苯	Tetra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44.	nonane	壬烷	Cis-1,2-Dichloroethene	顺-1,2-二氯乙烯		
45.	isopropylbenzene	异丙基苯	1,1-Dichloroethene	1,1-二氯乙烯		
46.	n-propylbenzene	正丙基苯	Vinylchloride	氯乙烯		
47.	m-ethyltoluene	间乙基甲苯	Trichloroethylene	三氯乙烯		
48.	p-ethyltoluene	对乙基甲苯	Cis-1,3-Dichloropropene	顺-1,3-二氯丙烯		
49.	1,3,5-trimethylbenzene	1,3,5-三甲苯	Trans-1,3-Dichloropropene	反式-1,3-二氯丙烯		
50.	o-ethyltoluene	邻乙基甲苯	1,2,4-Trichlorobenzene	1,2,4-三氯苯		
51.	1,2,4-trimethylbenzene	1,2,4-三甲苯	1,3-Dichlorobenzene	1,3-二氯苯		
52.	n-decane	正癸烷	1,4-Dichlorobenzene	1,4-二氯苯		
53.	1,2,3-trimethylbenzene	1,2,3-三甲苯	1,2-Dichlorobenzene	1,2-二氯苯		
54.	m-diethylbenzene	间二乙基苯	Chlorobenzene	氯苯		
55.	p-diethylbenzene	对二乙基苯	BenzylChloride	苄基氯		
56.	n-undecane	十一烷				
57.	n-dodecane	十二烷				

备注：若招标人工作需求变动，部分组分可适当进行调整。

B: 日常质量控制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移动位置时。

-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固定时段内。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的过滤膜。

各类记录及时交招标人相关人员，用于对数据进行审核。

C:异常数据的检验

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若仪器仪表故障，在 48 小时内处理；如为突发事件，立即通知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进行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

D:质量控制资料管理

保证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必需有操作人员的签字才算有效，每年进行整理归档考核。

E:质量控制设备管理

每半年对监测系统所用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设备进行核查，性能指标符合要求；中选人须配备日常维护及质控检查所必须的工具和检测仪器。

F:设备维修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的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按要求重新进行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调谐、仪器验漏、重复性及准确度、多点线性实验。

G:运维记录:

运维人员应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相关记录表格作为运行维护考核内容之一，主要包括：

- (1) 每日远程监控记录表
- (2) 每周巡检记录表
- (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 (4)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

每半年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半年内各项运行维护记录报表，并形成运行维护报告。

(二) 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每天上午完成前一天的 VOCs 数据审核。

每月 10 日之前递交上月的运维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上月运维内容、质控统计表、数据汇总表等相关内容。

每年在运维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递交整个运维年度的总结报告，并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梳理，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备品配件

运维合同签订后，所有耗材、配件中选人需在 3 个月内配备到位，配件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300B 小过滤膜 ϕ 6mm	包	2
2	300B 大过滤膜 ϕ 47mm	盒	2
3	连接件	盒	10
4	MS 灯丝	根	10
5	1/8 英寸铜螺帽（含卡套）	包	10
6	聚四氟直通 Φ 6 转 1/16 英寸	个	20
7	1/4 英寸不锈钢螺帽（含卡套）	个	20
8	300B 除 CO ₂ 管	根	50
9	氮气除烃管	根	2
10	氦气除烃管	根	2
11	色谱空柱 Deactivated-0.32mm	米	10
12	铜螺柱	个	4
13	十二通阀石墨螺帽及卡套	包	2
14	十二通阀不锈钢卡套 1/16 英寸	包	2
15	石墨卡套 0.32mm	盒	2
16	前级泵泵油	瓶	2

在仪器需要更换时及时更换，耗件及配件必须根据仪器的状况和有效使用期，更换后做好登记记录。更换的耗材、配件需进行标注（更换时间、地点及原因），留存一年备查。标准物质的采购、使用、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按照仪器要求，标准物质在有效期内定期更换，并应做好相关记录。

3.3.2.3 PTR-MS

（一）运维内容和要求

2023 年度共运维 7 个月，4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其他 5 个月以不采样的通电待机模式为主，以防止长时间停机导致的仪器故障，待机期间运维人员需检查或做必要的操作。

(1) 每天一次的例行维护并记录

- a) 检查仪器状态，根据《点检记录》，记录仪器状态参数；
- b) 检查真空互锁状态；
- c) 检查 PTR 反应指示灯状态；
- d) 检查 PTR 质谱仪各点的真空度数值；
- e) 检查反应室压力；
- f) 检查试剂气体的流量；（如果用试剂气体）
- g) 检查仪器样品管路；
- h) 数据库数据检查和备份等；

(2) 每周一次的预防性维护并记录

- a) 仪器运行状态核查，根据《点检记录》，记录仪器状态参数；
- b) 数据库数据检查和备份；
- c) 检查仪器面板调节按钮；
- d) 检查过滤器滤芯；
- e) 检视大气采样器入口接头及其组件；
- f) 检查蠕动泵管；
- g) 检查试剂气体气瓶内的余量是否足够（如果用试剂气体）；
- h) 检查并清除除水器内的废液（如果有）；
- i) 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保证仪器良好的状况；

(3) 每三个月一次的全面维护和校验

- a) 仪器运行状态核查，根据《点检记录》，记录仪器状态参数；
- b) 数据库数据检查和备份；
- c) 检查水瓶内水的量；
- d) 更换过滤器膜；
- e) 检查仪器耗品损耗情况，及时更换易耗品，如过滤头和泵管等；
- f) 进行相应的清理和润滑工作，保证仪器良好的状况；

(4) 每天安排专人审核数据，跟踪仪器运行状况，每天早上 10 点前将仪器运行状况上报。

(5) 每 3 个月全面清洗管路、维护设备，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做好清洗前后校准数据的比对工作。

- (6) 每个月做单点校准一次，每 3 个月做外标多点校准一次。
- (7) 配合招标人完成年度质控检查。
- (8) 根据招标人需求临时增加的其它项目。

(二) 设备列表

- 1)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配套计算机）；
- 2) 气体样品采集系统；
- 3) 采样校准、配套管线；
- 4) 单通道气体稀释器；
- 5) 零级空气发生器。

3.3.2.4 PAN 监测仪

(一) 运维内容和要求

- (1) 每日运维远程检查：检查仪器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报警、自动积分是否正常、气瓶压力是否正常等；
- (2) 每周现场巡检，对系统进行单点标定，若单点标定结果存在较大偏差（>10%），则需进行多点标定及校准曲线更新；
- (3) 每周需对分析仪器进行积分参数调整；
- (4) 每周或必要时更换采样过滤器膜片，更换滤膜规格为 47mm 特氟龙滤膜；
- (5) 每周气瓶压力检查，定期对各标气压力进行检查，若压力低于 0.5MPa 时，应及时更换标气；
- (6) 每周检查或更换零气发生器中硅胶除水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分子筛过滤器等过滤器；
- (7) 每月进行多点校准及标准曲线更新，进行浓度为 5ppb、4ppb、3ppb、2ppb、1ppb 标定；
- (8) 每两个月或必要时进行样品微灰尘过滤器的更换；
- (9) 每两个月或必要时对通风器进行灰尘处理；
- (10) 每年更换一次载气过滤器；
- (11) 每年需定期对采样总管进行除尘等清理，并对采样支管和采用过滤器进行更换；
- (12) 每年制作一年运行报告，包括运维情况、数据有效率等考核指标；
- (13) 每两年更换校准仪汞灯，根据标定次数进行相应调整；
- (14) 每两年清洗内部气体管路；
- (15) 每两年或必要时对色谱柱、采样泵、ECD 模块进行老化等维护保养，必要时更

换色谱柱等配件；

(16) 每两年更换对现场工控机进行维护清理。

(二) 运维耗材及备品备件清单

按照下表准备仪器设备耗材配件，其他相关备品配件也应备齐。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更换周期
1	PTFE 滤膜	50	片	1 周
2	N2 标气 (99.999%)	4	瓶	3 月
3	He 标气 (99.999%)	4	瓶	3 月
4	500ppm 丙酮标气	1	瓶	1 年
5	1ppmNO 标气	0.5	瓶	1 年
6	气体过滤器	1.0	PCS	1 年
7	大容量脱氧捕集阱	1.0	PCS	1 年
8	5A 型分子筛	1.0	PCS	1 年
9	椰壳活性炭	3.0	PCS	1 年
10	催化燃烧催化剂	1.0	PCS	1 年
11	泵维护配件	0.5	PCS	1 年
12	色谱柱	0.5	PCS	1 年

3.3.2.5 NO₂直测法监测仪

(一) 运维技术要求

(1) 周巡检维护：每周对子站实施一次巡检和维护，并填写相关记录。

① 站内设备点检和维护：包括子站内外环境、电力设备、照明、数采、通讯网络、空调、标准气钢瓶减压阀等子站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记录。

② 站内文件点检维护：对子站内的点检维护、校准记录、标准操作手册、标准传递报告、标准证书等进行检查。

③ 分析仪器点检、校准和维护：检查所有分析仪器，包括仪器运行状况，记录主要运行参数，实施维护或仪器现场校准并填写仪器校准记录。

(2) 月维护内容如下。

① 检查和清洁采样总管和支管室内部分。

② 清洁采样总管遮雨罩。

- ③ 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
- ④ 清洗空调室内机滤网。
- ⑤ 仪器清洁擦拭。
- ⑥ 现场零件库存清点。

(3) 季维护内容如下。

- ① 清洁采样滤膜夹。
- ② 清洁氮氧化物分析仪反应室及镜片。
- ③ 仪器内置泵膜和外置采样泵片及阀门清洁与更换，轴承润滑。
- ④ 数据处理用计算机磁盘驱动器重组。
- ⑤ 分析仪多点校准。
- ⑥ 第一、四季拆洗气体污染物采样总管，安装后实施检漏。
- ⑦ 第二、四季更换氮氧化物分析仪用干燥管。

(4) 年维护内容如下。

- ① 更换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采样支管。
- ② 稀释气体校正器一级传输标准流量校正。
- ③ 每年一次对子站内仪器设备作预防性维修和设备保养。

(5) 预防性维修

① 参照子仪器设备的年度维护要求，实施每年一次的预防性维修。维修内容包括所有仪器设备内部的气路、光路、采样泵等的清洁保养，根据仪器实际情况更换主要消耗部件。

② 分析仪在进行预防性维修保养后须进行气路气密性等性能检查，待仪器稳定后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③ 填写预防性维修记录和多点线性校准记录。并在年度运维报告中对子站的预防性维修内容和结果进行汇总。预防性维修记录、分析仪多点线性校准记录年底前与年度运维报告一起呈交招标人。

(二) 耗材及备品备件

采购仪器设备耗材配件，其他相关备品配件也应备齐。在年度运维报告中进行汇总罗列，相关记录作为报告附件年底前提交给招标人。

3.3.2.6 甲醛监测仪

(一) 运维内容和要求

- (1) 每日运维远程检查：检查仪器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报警等；
- (2) 每周现场检查并记录相关运行参数：每周检查运行参数：进样管是否完好、内部

是否有泄漏、进样管是否污染、检查滤膜、泵转速、液体流速、反应室等温度、气体流量、灯电压。校准参数：渗透率、标准液等参数。

(3) 每两周更换一次蠕动泵泵管位置；

(4) 每月维护内容：更换泵管，并涂抹硅脂；检查渗透率；检查零信号是否稳定；配置萃取液及 Hantzsh 试剂等溶液配制。甲醛标液请保持冷藏并用滴定法确认实际浓度。

(5) 每年维护内容：更换 zero trap 填充物；校准流量控制器；

(二) 耗材及备品备件

按照下采购仪器设备耗材配件，其他相关备品配件也应备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醋酸铵	5kg	4	瓶
2	乙酸	2.5 L	1	瓶
3	乙酰丙酮	100 mL	5	瓶
4	硫酸 (95% - 97%)	1L	2	瓶
5	甲醛标液滴定试剂	1L, 37%	12	瓶
6	蠕动泵软胶管		12	套
7	过滤芯		12	个

3.3.2.7 NO_x 监测仪

(一) 运维内容和要求

每周进行一次巡检，检查进样口、检查采样管路、检查仪器运行参数、查看有无报警信息、检查耗材备件数量；每周做一次零点检查和标点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气体分析仪器的过滤膜、变色硅胶。检查钢瓶气压力，将读数记录在点检表内。

每半年维护保养采样泵，并酌情更换泵膜。检查臭氧发生器、臭氧流量开关、臭氧去除器、电磁阀等主要器件。反应室滤光玻璃、PMT 维护，钨炉转化率核查。

每年制作仪器一年运维报告，包括运维情况、故障率等情况。

(二) 耗材及备品备件

采购仪器设备耗材配件，其他相关备品配件也应备齐。在年度运维报告中进行汇总罗列，相关记录作为报告附件年底前提交给招标人。

3.3.2.8 辐射计与三维测风仪

(一) 太阳辐射计、紫外辐射计：每月清洁玻璃外罩，调节水平，检查或更换干燥剂使用情况，查看运行状态。

(二) **三维测风仪**：完成每年的清洁保养、方位校准等工作。

3.3.2.9 常规气态分析仪

(一) 运维内容和要求

运维人员应按时对各仪器设备参数进行检查，相关工作及周期为：

每周工作内容：

(1) 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是否有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4)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手工校准。

(6)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点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每月工作内容：

(1) 检查仪器显示的数据和采集仪的数据之间的一致性；

(2) 各台分析仪精密度检查。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至少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

(2)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检查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

(2) 检查各台分析仪采样流量并校准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更换所有泵组件（易损件）。

(二) 耗材及备品备件

采购仪器设备耗材配件及标准气体，其他相关备品配件也应备齐。在年度运维报告中中进行汇总罗列，相关记录作为报告附件年底前提交给招标人。

3.3.3 其他要求

3.3.3.1 质量保证及标准传递工作

- (1) 配合招标人完成每年一次的强制检定或量值传递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配合招标人完成每年不定期的质量保证检查，并负责检查相关的费用。

3.3.3.2 运维记录表格及报告：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相关记录表格作为运行维护考核内容之一，主要包括：

- (1) 每日远程监控记录表
- (2) 每周巡检记录表
- (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 (4)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
- (5) 站点管理相关记录表

3.3.3.3 其他

(1) 使用有效期内的具有国家认可的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

- (2) 校准使用的流量计、气压表、温度计等必须经过权威部门校准并提供校准证书。

3.3.3.4 应急故障检修

(1) 大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发生故障, 工作日 6 小时内、非工作日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

(2) 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招标人。简单故障，24 小时内能够解决的，在现场解决；故障较严重的，及时对故障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并在 48 小时内向招标人报告原因、结果，故障仪器修复后，及时恢复运行状态。

3.3.3.5 质量考核要求：

- (1) 运行维护情况考核

主要包括审查运行维护原始记录表格，及运行维护报告，相应运行维护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 100% 执行。

- (2) 现场质控质保检查

监测中心不定期对超级站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质控质保检查，检查项目及技术指标要求参考《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量考核规定（试行）》等要求执行。

- (3) 数据有效率考核

每台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有效率须达到 80% 以上。相关数据审核规则参照《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

- (4) 站房内应确保清洁卫生，每次运行维护完成后均须进行站房卫生清洁。
- (5) 如国家出台相关质控质保最新文件，质控质保要求不得低于最新文件要求。
- (6) 中标人及其人员应遵守国家及上海市的网络安全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同时向监测中心提交网络安全责任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

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款：

（1）若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137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2）若合同金额大于 1377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963900 元，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131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 2024 年预算批复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

2.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合同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乙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

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

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8.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

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4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或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分	投标人获得过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专项评价证书（气）的得2分
2	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10分	<p>评审内容：</p> <p>（1）服务定位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p> <p>（2）预期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阶段性；</p> <p>（3）重难点分析的透彻性、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性；</p> <p>评审标准：</p> <p>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分析准确，举措合理，预期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合理可行；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得10分；</p> <p>对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分析及其举措、预期目标设定略有欠缺；重难点分析完整，应对或改进措施合理可行得7分；</p> <p>对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分析及其举措、预期目标设定缺漏较多；重难点分析、应对或改进措施缺少可行性得4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32分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日常运行维护内容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管理、站房维护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仪器维修、备件耗材管理等工作内容。</p> <p>评审标准：</p> <p>响应方案完整，优于或完全响应需求并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可行系统可靠的得32分；</p> <p>响应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并符合项目特点、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系统性的得28分；</p> <p>响应方案略有缺漏，基本响应需求，部分符合项目特点、科学性、可行性系统性有欠缺得24分；</p> <p>响应方案有缺漏较多，部分响应需求，无科学性、可行性、系统性的得20分；</p> <p>响应方案与项目特点不符，整体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10分	<p>评审内容：</p> <p>（1）运维方实施维护管理工作标准及制度；</p> <p>（2）运维方具备运维体系的完善性、运维管理手册的科学合理性；</p> <p>（3）运维方制定运维频次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p> <p>（4）运维方的日、周、月、季、年实施计划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资源配置的全面性、可靠性、系统性。</p> <p>（5）应急故障检修是否满足采购需求；</p>

			<p>(6) 技术报告的提交科学、合理有效。</p> <p>评审标准:</p> <p>各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源配置全面可靠系统, 方案实施细则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各项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源配置完整可靠, 有完整的方案实施细则得 8 分;</p> <p>各项方案均有简单描述, 方案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源配置及方案实施细则均有简单描述但缺少针对性得 6 分;</p> <p>各项方案略有漏洞、部分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源配置缺少相关性, 方案实施细则缺少可行性得 4 分;</p> <p>服务方案粗糙混乱、缺少资源配置, 整体难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得 2 分。</p>
		2 分	<p>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内具有 2 辆以上的专用维护车辆的得 2 分, 不承诺不得分。</p>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5 分	<p>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承诺、质量检查机制措施、内部考核制度、日常检查措施、应急预案(含疫情期间特殊方案)、保密承诺等进行评审。</p> <p>各项方案或承诺科学合理完整、详细有效得 15 分;</p> <p>各项方案或承诺完整、有效得 12 分;</p> <p>各项方案或承诺基本完整可行得 9 分;</p> <p>各项方案或承诺有漏洞, 缺少可行性得 6 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 分	<p>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业绩与经验、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p> <p>评审标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类似工作业绩、有专业证书的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曾有相关经验并具有专业证书的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专业证书但无经验的得 1 分。</p>
		7 分	<p>评审内容: 服务团队配置人数应满足采购需求, 服务人员每提供一张国家或省市级颁发的空气自动站上岗证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拟派人员具有所列仪器运维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有 1 人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p>
6	业绩情况	5 分	<p>近三年(2019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业绩的情况,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p>

			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我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我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我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此页主办方提供并盖章、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如为联合体，则此页主办方提供并盖章、签字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如为联合体，则此页主办方提供并盖章、签字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青浦超级站运维（光化学组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此页主办方提供并盖章、签字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此页主办方提供并盖章、签字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2. 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3. 项目实施方案;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 类似业绩情况;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注：如为联合体，则此页主办方提供并盖章、签字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签约各方各持___份，交招标人___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须提供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特此申明。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
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
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